

合 同 书

甲方：武汉市财政学校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湖北红兴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探索以校企合作方式加强学生职业道德和日常行为规范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通过政府采购中心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备案单号：J19010468-0408。项目编号：WHZC-2019-00013-CS00008。项目名称：学校德育及行为规范教育服务），最终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规，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现就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教育服务名称：学校德育及行为规范教育服务

第二条 组成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 合同书
2. 合同条款
3. 成交通知书
4. 谈判文件及谈判文件有关问题的备忘录及其附件
5. 附件 1：武汉市财政学校绩效考核指标

第三条 服务人员要求

1. 总教官 1 名(男)，45 岁以下，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职业道德良好，

具备从事学生管理工作的经验和能力，熟悉计算机字录及表格操作，熟悉学生德育及行为规范管理工作的政策、法律制度。身体健康，作风正派，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退伍军人或警校学生优先。

2. 分管队长 2 名（男女各 1 名），35 岁以下，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职业道德良好，具备从事学生管理工作的经验和能力，熟悉计算机字录及表格操作，熟悉学生德育及行为规范管理工作的政策、法律制度。身体健康，作风正派，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退伍军人或警校学生优先。

3. 文秘人员 1 名（女），35 岁以下，本科及以上文化程度，职业道德良好，熟悉计算机字录及表格操作，熟悉学生德育及行为规范管理工作的政策、法律制度，文笔好，思路清晰，能编写标准格式公文，能做好档案统计报表工作，具备从事学生管理工作经验优先。

4. 教员若干名（男教员不少于 6 人，女教员不少于 5 人），30 岁以下，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职业道德良好，具备从事学生管理工作经验，熟悉计算机字录及表格操作，熟悉学生德育及行为规范管理工作的政策、法律制度。身体健康，作风正派，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退伍军人或警校学生优先。

第四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乙方履行合同的情况，安排专管人员负责协调并开展监管。
2. 与乙方共同商议工作执行区域布局与人员配备。
3. 每月根据乙方提供的工作资料进行审核办理支付。
4. 督促乙方按规定报送履职记录并建立档案资料。
5. 根据乙方履行职责情况及工作需要，向乙方提出履职方面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6. 有权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违约责任经济处罚或索赔，并要求乙方

限期整改。

7. 应当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并在法规和制度范围内尽力解决乙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

8. 有权依据本合同“第八条”的有关规定中止或终止合同，并提前1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法依规对学生进行管理，不得有猥亵、体罚、与学生谈恋爱等行为。

2. 在校学生科的指导协调下，依据合同严格履行职责并接受甲方考核。

3. 开展学生成日常行为规范管理：

（1）开展校内巡查，对上课迟到、早退、旷课的学生及时登记并进行提示；

（2）纠察、阻止学生打架、吸烟等违纪违规行为并及时登记；

（3）配合学校对不服从管理工作的学生及时进行帮教工作；

（4）晚自习负责学生考勤，维护晚自习秩序；

（5）检查学生的日常校服穿戴情况，对违反学校要求的着装情况进行及时整改；

（6）根据甲方要求教官在指定场地组织早锻炼、升旗仪式；

（7）定期开展德育实践活动，培养学生的吃苦耐劳和团队合作精神；

（8）负责在规定时段检查、评比各班级包干区以及教室内的清洁卫生，并向学生科反馈整改事项或建议。

4. 开展寝室管理：

（1）晚归管理，对不按时归寝的学生应作登记；对夜不归宿的学生应作登记；

- (2) 早自习查寝，对未离开的学生问清楚情况；对不上课的学生进行劝导；对生病的学生问清楚情况并及时上报；
- (3) 寝室违纪管理，做到早发现、早提醒、早制止；
- (4) 负责督促学生按时起床，规范要求整理好床上物品（褥子、被子、枕头）、床下物品（鞋子、桶、脸盆）、洗漱用品（毛巾、牙膏牙刷等物品）、行李（箱子、包等）等物品。帮助学生养成生活自理、相互关爱的团结协作精神；
- (5) 开展寝室内务卫生的每日检查、评比及通报工作；
- (6) 按时清点住宿学生人数，及时与夜不归宿的学生家长取得联系，做好登记及上报，督促学生按时就寝；
- (7) 学生在公寓期间，安排人员值班、巡查，及时处理学生急病送医、特殊情况外出等突发性事务，并对违纪违规行为及时处理、上报；
- (8) 根据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完成学校交办的事项。

5. 按规定报送履职记录并建立档案资料，日常情况一天一汇报，特殊情況及时汇报。

6. 根据甲方提出履职方面的改进意见和建议进行及时整改。

7. 对所属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或工作失误而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承担全部或相应责任。

8. 加强对所属工作人员的管理，严格执行学校日常管理等有关规定，并对所属工作人员在校工作和生活中违反法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工作未及时上报，每人次扣 50 元；未按规定履职，每人次扣 100 元；体罚学生，每人次扣 200 元，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9. 依法保障所属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并依法对所属工作人员在校工作

司
規
範
一
學
用

和生活中的生命安全，除甲方责任以外的负全部责任。

10. 所属工作人员的贵重物品由个人负责保管。如有被盗，按管理办法甲方协助查找。

11. 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将服务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供应商。

12. 乙方应依法与派遣到甲方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如派遣工作人员提起劳动争议或者工伤赔偿等，应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其派遣人员向甲方提起劳动争议或者工伤索赔的，乙方应全额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发生的各项赔偿费、诉讼费和律师费等。

13. 乙方派遣教官在管理学生过程中，如因自身管理过错导致学生伤害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如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索赔的，乙方应全额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发生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律师费等。

第五条 合同有效期：

(一) 乙方中标的武汉财政学校学生德育及行为规范教育服务采购项目有效期（以下简称：项目有效期）为叁年。在项目有效期内，甲方认定乙方服务质量高和无违约行为，甲乙双方可按年协商签订合同。

(二) 本合同有效期壹年，2021年5月1日起至2022年3月2日止。

(三) 在项目有效期内，甲方可根据乙方履约情况续签合同。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在合同期内，甲方每月按乙方派遣到岗的教官管理团队人员的实际数量及相应的劳务标准，结合考核乙方履行合同的实际情况，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二)甲方全年按12个月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总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98.6万元;

(三)乙方派遣的教官管理团队人员的劳务工资标准为每月，每月每人5477元；

(四)乙方派遣到岗的教官管理团队人员是指，根据甲乙双方根据服务项目需求商议确定的，且在甲方实施全日制管理的人员。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

乙方委派公司副总刘仁刚（身份证号码：422701197504061015）为本次活动的项目负责人，代表公司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合同签订、项目合作期间事务处理。

第八条 合同解除：

1. 因甲方对乙方履行合同的情况实施考核检查不合格的，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如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损失。
2. 乙方违反《政府采购法》将服务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供应商的。

第九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尽量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如该争议不能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则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依法裁决。

第十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持壹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武汉市财政学校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1年4月30日

乙方：湖北红兴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1年4月30日

附件 1



甲方将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将根据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处理。考核指标如下：

一、数量指标：

1. 宿舍管理：住宿人数约 900 人，内务达标率 90%以上，杜绝毒品。
2. 校服着装：校服穿着率达 95%以上
3. 控制学生校内吸烟现象：吸烟控制在 5%以内

二、质量指标：

1. 让学生遵守学校的各项制度，接受纪律的约束。
2. 增强体力，锻炼身体，配合相关部门组织课间操。
3. 加强内务管理、养成良好的生活行为习惯。
4. 学会基本的礼节、礼貌，学会服从和执行。
5. 加强学生时间观念管理，对迟到旷课学生如实记载，并做好后续跟踪改进工作。
6. 不得体罚学生。
7. 没有重大违纪事件和因管理不善导致的安全责任事故。

三、社会效益指标：

1.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85%以上
2. 学生德育学分：月均合格率不得低于 95%

